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

甲方：汉中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成都中视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乙方将其具有陕西地区电视播映权的电视剧共计 800 集授权给甲方播出，另赠播节目：纪录片《瞬间》、《延安延安》、《西出长安》、《陕西故事》、《唐墓壁画的丝路风情》、《陕北话》、《歌声里的延安情》。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付款方式：壹年结算一次，因电视剧版权交易和节目备播的特殊性，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出具合同发票，甲方在九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作年度的电视剧播映权使用费：85000.00 元整（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全部款项唯一收款帐户：

开户名称：成都中视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289 0811 6510 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三、硬盘的交付和电视剧播映权的转让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全部电视剧都以内存为 2T 或以上的硬盘交付，电视剧播出格式以：高清（1920X1080）MPG 格式交付。

2、为避免电视剧发行缓慢，甲方提供硬盘给乙方用于电视剧周转，乙方收到硬盘后一周内向甲方寄出剧目以保证电视剧的正常发行。

3、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视剧预留 30 日的审片及排播周期，自审片周期结束之日起乙方授权转让给甲方电视剧的播映权期限为壹年，超出版权有效期甲方复播电视剧须经乙方复核后另行授权。

4、乙方转让给甲方的电视剧题材包含都市、家庭、抗战、生活剧等。

5、本合同有关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的完成，是指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壹年向甲方提供数量不低于 800 集的电视剧，不论甲方壹年内是否选足或排播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在电视剧发行过程中发行缓



慢，造成电视剧节目不能按期、按量到达乙方，均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电视剧播映权转让义务。

6、乙方提供的节目画面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播出，乙方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不包括邮寄时间）完成有质量问题的节目更换。

7、乙方提供的节目应属于没有任何广告内容（视频或字幕）的节目，（原剧片尾自带由广电总局审定发行除外）。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支付转让费给乙方后，有获得转让的电视剧播映权在甲方有线、无线电视频道播映的权力。

2、甲方应严格遵守广电总局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剧播出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经营。对于上级政府主管机关通知禁播、停播或其它特殊要求的电视剧，甲方应当遵照执行。（乙方已发往甲方的此类电视剧，甲方有权向乙方调换同等数量剧目冲抵）。

3、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得的所有电视剧的播映权（含每集、每部）投资、转让、销售、租借、交流、交换、发行、赠与给任何第三人（方）。但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除外。

4、甲方应严格执行完成本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转让费。

五、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有收取电视剧播映权转让费的权利。

2、乙方保证所转让给甲方的电视剧的播映权的合法性、有效性。

3、乙方应严格执行完成本合同壹年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数量的全部电视连续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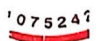
4、乙方保证，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转让费后，不再就播放电视剧向其他任何主体支付任何费用。

六、特别说明

1、如遇个别电视剧硬盘信号出现复制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如遇硬盘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协调处理。

2、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全部电视剧播映权仅限于在甲方电视台的有线、无线电视频道上播映。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之规定，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之规定，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之规定，乙方则有权停止供片，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当乙方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除应补交一年的未交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之规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当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除应补足一年的未发电视剧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执行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约人等人事变动及影响。

九、其它约定

1、鉴于国家对电视节目的严格管理，本合同若因国家政策的变动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共计三页，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

双方代表签名盖章：

甲方：

汉中市融媒体中心

代表：

电话：



乙方：

成都中视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28-60222895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

